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助理溫麗菁整理

高中的F-1身分 不適用於大學

Alex讀者問：

我今年17歲，以學生簽證身分在私立高中唸三年級；我不喜歡這學校，想轉校。姑媽是我的監護人，她向當地公立學校查詢，校方說只要監護人是當地的永久居民，我可以去唸。但我擔心如果去公立學校，我無法提供I-20表給移民局，因為公立學校不發I-20表。姑媽上移民局網路查詢，獲悉我可以在公立學校唸一年，但要繳全額學費，是真的嗎？沒有I-20表，我如何拿到合法簽證？

答：

持F-1學生簽證的高中生，只能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認可並發I-20(入學許可)的

學校就讀。如果學區不發I-20表，您是不允許就讀公立學校的。如果有公立學校簽發I-20表，您只能在公立高中唸一年。依F-1學生身分在公立高中就讀的條件，是您必須付學區的全額學費，可能要好幾千元。

如果您以F-1學生身分在公立學校就讀超過一年，美國可以要您離境，直到您在國外住滿五年。讀者應該注意到，這個禁令適用於在公立高中的F-1學生在校超出一年極限，和其他依F-1身分由私立學校轉到公立小學或公立成人教育課程。這個法律適用於在1996年11月30日當日或以後，獲得F-1身分；或在那之後申請F-1延期的當事人。

讀者應該進一步注意到，在公立高中的F-1學生身分的這一年期限，不適用於高中畢業後的學校。 ◆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